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任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永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任永春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永春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长春英特法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永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永春先生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0.0864%。任永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